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暨永靖鄉公所。

貳、案由：彰化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即核發建造及雜項執照，俟完工後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而要求辦理變更，審查不周；未本於上級機關權責覈實指導及考核該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 96 年 9 月竣工起算閒置超過 4 年 1 個月迄今仍未開放使用。另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延宕建造、雜項及使用執照取得，該工程雖於 96 年 9 月竣工，惟完工後因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延宕至 98 年 12 月方取得使用執照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計畫主辦機關—彰化縣永靖鄉公所部分：

(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延宕建造、雜項及使用執照取得，該工程雖於 96 年 9 月竣工，惟完工後因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延宕 2 年 3 個月至 98 年 12 月方取得使用執照，核有怠失。

1、按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

定：「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得依左列規定，辦理分區變更：二、為開發利用，依各該區域計畫之規定，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復依行為時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為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七、申請開發為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用或不可歸類為工業區、鄉村區及風景區之土地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本案開發土地面積為 4.0355 公頃，依上開規定應由該公所擬具開發計畫向縣政府申請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俟取得開發許可後，依核定計畫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並依變更編定情形實施管制。

- 2、本案由縣政府代辦建築師遴選工作，再由公所簽約執行，按縣政府與施純誠建築師事務所於 93 年 5 月 20 日之議價紀錄記載略以，除同意契約條款外，並同意協助甲方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種類變更等相關事宜，惟因縣政府與該公所間分工協調欠當，該公所未依上開法令及契約規定要求該事務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而於 93 年 7 月 1 日函請縣政府代為辦理預算書圖審查工作，迄縣政府於同年 9 月 7 日完成預算書圖審查工作，該公所仍未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工作，致無法申辦建造及雜項執照。嗣後該公所亦未要求該事務所依約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工作，而於 94 年 5 月另案委託聚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服務費用 58 萬元，增加公帑支出，

該公所於 94 年 10 月完成用地變更編定作業，迄 95 年 1 月 25 日始取得建造及雜項執照，延宕建造及雜項執照取得，亦影響工程發包期程。

- 3、本案預算書圖係該公所委託縣政府代為審查，縣政府於 93 年 9 月審查完成，當時開發土地之使用分區仍為特定農業區，編定類別為墳墓用地；俟開發土地於 94 年 10 月完成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編定類別包括國土保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三類，其中，國土保安用地不得申請開發。惟原預算書圖部分設施係座落於變更後之國土保安用地上，該公所未依變更後土地編定情形重新修正預算書圖各項設施配置，便據以申請建造及雜項執照，復因縣政府審查建造及雜項執照時亦未察覺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即予審查合格，並於 95 年 1 月 25 日核發本案建造及雜項執照。嗣工程發包後，施工廠商(祥鎮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所於 94 年 12 月 14 日簽約)分別於 95 年 5 月 9 日及 6 月 2 日函知該公所鑑界時發現界線標竿、棒球場護網、水資源回收池及夜間照明等設施超出可建築土地範圍，若依合約書施工導致不能取得使用執照，均應由該公所自行負擔解決，惟該公所仍未能審慎處理，而要求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內容施作，致工程雖於 96 年 9 月 13 日竣工，申請使用執照時即因上開設施及部分 RC 排水暗溝占用國土保安用地，無法取得使用執照，經縣政府要求重新辦理非都市開發審議後再行申請。惟該公所仍未依契約規定要求該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用地變更編定作業，而係另案於 97 年 10 月委託東穎科技有限公司辦理，增加公帑支出 27 萬 5,100 元。該

公所於 98 年 9 月完成變更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於 98 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除延宕使用執照取得外，亦影響球場啟用期程。

- 4、綜上，該公所未依上開規定先行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即完成預算書圖審查作業，其程序倒置，且延宕建造及雜項執照取得；嗣後土地變更編定後亦未重新修正預算書圖，即辦理工程發包，雖施工廠商於鑑界後告知部分設施超出可建築土地範圍，該公所亦未審慎處理，仍要求廠商依契約內容施作，工程雖於 96 年 9 月竣工，惟完工後因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延宕 2 年 3 個月至 98 年 12 月方取得使用執照；另該公所與縣政府間分工協調欠當，致未依契約規定要求建築師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種類變更事宜，而另案委託其他廠商辦理，增加公帑支出 85 萬餘元，核有怠失。

(二)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未確實評估營運維修成本及其財源籌措可行性，致完工後因經費有限未能妥善管理維護相關設施，肇致球場 96 年 9 月竣工起算閒置迄今仍未開放使用，核有怠失。

- 1、按行為時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第 3 款第 2 目規定：「重大新興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應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同要點第 23 點規定：「鄉（鎮、市）總預算之編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2、查本案 92 年 6 月提報體委會之計畫書及 93 年 6 月審查通過之規劃報告，均無成本效益分析相關資料，亦未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

籌措之可行性，核與上開規定欠符。該球場於 96 年 9 月完工後，迄今仍未訂定使用管理辦法，相關營運配套措施付之闕如，影響球場管理維護工作，期間因該公所經費有限，僅派駐 1 臨時人員辦理球場設施維護管理工作，復因該員並非體育專業人員，且管理維護工作草率，致球場雜草叢生，生態滯洪池被垃圾、棄土及雜草淹沒，喪失原有調節洪水及排水功能；另球場未定期維護且久未使用，造成紅土層下沉、磁土砂浮出及紅磚粉流失等現象，影響使用安全。俟球場於 98 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該公所復以上開球場設施管理維護不當，貿然開放易造成傷害為由，迄 100 年 10 月本院約詢時仍未開放使用，期間更因管理不善，致自來水表及部分電纜線遭竊，自 96 年 9 月完工起算迄今，閒置長達 4 年 1 個月。次按縣政府 100 年 1 月 24 日研提本案閒置活化推動改善報告，該球場需整修項目包括：內野區紅土刨除與重鋪、外野區植草、電纜線修復與電力申請、噴灌工程修復、地下水供水系統、停車場通道改善及球場外圍空地圍籬綠美化等，所需經費約 1,100 萬元，預估 100 年 11 月 6 日改善完成開放使用，該球場尚未開放使用即需再投入高額整修費用，肇致公帑損失。

- 3、綜上，該公所未依上開規定確實評估球場營運維修成本及其財源籌措之可行性，致完工後因經費有限未能妥善管理維護相關設施，肇致球場 96 年 9 月竣工起算，閒置超過 4 年 1 個月迄今仍未開放使用，除肇致球場長期間置外，尚需投入高額整修費用始能開放使用，造成公帑浪費，核有怠失。

## 二、計畫補助機關－彰化縣政府部分：

(一)彰化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即核發建造及雜項執照，俟完工後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而要求辦理變更，審查不周，顯有疏失。

- 1、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按行為時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如附表一，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建築師簽證表如附表二。」復依該點附表一審查項目 15 為「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土地編定及地目符合規定」。由上開規定可知，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彰化縣政府須負責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
- 2、查永靖鄉公所於 94 年 12 月 19 日向彰化縣政府申請本案建造併雜項執照，由申請文件所附地籍套繪圖可知，部分設施已占用國土保安用地，惟縣政府未能謹慎審查，仍予以審查合格，並於 95 年 1 月 25 日核發本案建造及雜項執照，其土地使用管制審查工作未盡覈實。俟該公所於完工後向縣政府申請使用執照，縣政府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而要求該公所重新辦理非都市開發審議後再行申請，就地合法，核有審查不周責任。
- 3、綜上，彰化縣政府未依上開規定覈實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即核發建造及雜項執照，俟完工

後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並要求該公所重新辦理非都市開發審議後再行申請，疏於管理，難卸疏失之責。

**(二)彰化縣政府未本於上級主管機關權責覈實指導及考核該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長期間置及公帑損失，核有怠失。**

- 1、按國民體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其業務受主管體育行政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 2、彰化縣政府於 92 年 4 月函請各公所提供土地作為規劃彰化縣標準棒球場地之用，惟取得土地後，未考量該公所財政及人力資源有限，逕補助該公所 1,000 萬元興建球場並負責後續管理維護工作，且未依國民體育法第 5 條規定覈實指導及考核該公所執行相關業務，致該公所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工作，且完工後因經費有限未能妥善管理維護相關設施，肇致球場長期間置及公帑損失。
- 3、綜上，彰化縣政府未本於彰化縣國民體育主管機關權責覈實指導及考核該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切實執行，肇致球場長期間置及公帑損失，核有怠失。

據上論結，彰化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即核發建造及雜項執照，俟完工後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而要求辦理變更，審查不周；未本於上級機關權責覈實指導及考核該公所執行棒球場興

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 96 年 9 月竣工起算閒置超過 4 年 1 個月迄今仍未開放使用。另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延宕建造、雜項及使用執照取得，該工程雖於 96 年 9 月竣工，惟完工後因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延宕至 98 年 12 月方取得使用執照；未確實評估營運維修成本及財源籌措可行性，致完工後因經費有限未能妥善維護有關設施，任令長期閒置等均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吳豐山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日